

长岛综合试验区第一实验学校

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

消防工作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点，对学生加强消防安全教育，尤为重要。为抓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，加大学校消防知识宣传力度，预防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：

1、加强学校消防安全教育。针对学校的特点，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和火灾逃生教育。让学生了解各种常见火灾类型，知道火警电话（119）和其他报警方式。教育学生懂得在公共场所和山林不玩火，了解起火原因，能认识和使用一般的灭火器，初步掌握轻微火情的扑灭方法和逃生自救常识。

2、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。学校需要焚毁的资料和物品，不得随便乱烧；要选择远离建筑物的空地，并有专人负责焚烧，须等余烬完全熄灭后方能离开。

3、组织防火检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

4、禁止学生携带烟花、爆竹、火柴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学校或其他公共场所。学校用于做实验的易燃易爆物品、药品，要专人分管，有专用库房存放，严格保管制度，及用及领，用后立即清理，全部归还，做到不漏不失。

5、按照消防管理规定配备一定消防设施和器材，并加强管理，爱护消防设施设备，要经常检查学校水、电、气等设备。经常检修电路和各种电器，保证学校不因电路老化和用电器故障等

引导火灾。

6、严禁在学校空屋或其他房檐边堆放易燃柴草和物品。严禁在学校库房、实验室、微机室、厨房等地吸烟和乱扔烟头，预防火灾发生。

7、学校要定期组织进行消防演练。了解不同公共场所的消防设施设备，在火灾中能迅速组织学生逃生避险，不组织未成年学生参与救火。

8、做到安全用电，严禁在学校内违章乱搭用电线路。注意提醒教职员工经常检修自己家庭的用电器和用电线路，预防因电线老化而导致火灾。

9、设置消防安全标志，定期组织检验、维修，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。保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，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。